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2:50在湖 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虎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2年1月 21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,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;使用互联网投 票系统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9:15~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- 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,代表股份 1.962.887.2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862%。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 股东共3人,代表股份1,868,083,16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2679%;参 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,代表股份94,804,09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.7183%。
 - 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 情况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.962.789.46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;反对 20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;弃权77,20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6,971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7%;反对 20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;弃权77,200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1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960,564,9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;反对

2,279,79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1%; 弃权4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4,747,2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310%;反对2,279,7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93%;弃权4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960,564,96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17%;反对2,279,79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1%;弃权4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4,747,23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310%;反对2,279,79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293%;弃权4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962,773,66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2%;反对71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;弃权4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6,955,9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39%;反对71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64%;弃权4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21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962,789,46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0%;反对5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8%;弃权4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6,971,73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87%;反对5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6%;弃权4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曾雅兰、汪邓琳
- 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 熊茂垠
- 4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

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